证券代码: 603816 证券简称: 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 2020-13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 599-1 顾家大厦一楼 会议中心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 008, 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55. 83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

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1 人,其中顾海龙先生、李东来、冯晓女士、何美云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褚礼军先生、金大融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36, 527, 860	96. 9796	10, 480, 963	3. 0204	0	0.0000

2、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9411490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47, 007, 123	99. 9995	1,700	0.000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 01	顾江生	346, 826, 807	99. 9475	是
3.02	顾海龙	346, 826, 807	99. 9475	是
3.03	李东来	346, 826, 807	99. 947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冯晓	346, 988, 325	99. 9941	是
4.02	何美云	346, 988, 325	99. 9941	是

3、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 01	褚礼军	346, 654, 515	99. 8979	是
5. 02	周威宇	346, 983, 907	99. 992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	比例

						数	(%)
1	关 于 独	28, 495, 875	73. 1098	10, 480, 963	26.8902	0	0.0000
	立董事						
	津贴的						
	议案						
3.01	顾江生	38, 794, 822	99. 5330				
3.02	顾海龙	38, 794, 822	99.5330				
3.03	李东来	38, 794, 822	99.5330				
4.01	冯晓	38, 956, 340	99. 9474				
4.02	何美云	38, 956, 340	99. 9474				
5.01	褚礼军	38, 622, 530	99.0910			·	
5.02	周威宇	38, 951, 922	99. 936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 至议案 5 均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均获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 王锦秀、邓亚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